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4~2025/3/23
预计回购金额	2,125万元~4,25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6.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10元/股~15.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12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2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为110,0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04%,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5.3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5.1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66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发展质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是一家从事分布式光伏支架、固定光伏支架及智能光伏跟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科技改变能源结构,助力实现碳中和"为使命,致力于通过科技发展清洁能源发电,提高绿色电力比例,改变能源结构,发展数字化能源管理,节能降耗。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集中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电站、家庭户用系统等。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EPC及智能运维服务企业之一,拥有项目经验丰富的团队以及智能运维平台,已建设总量超1GW、数量175座以上高品质的光伏电站。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导向,研发技术团队有效跟踪全球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的最新趋势,保持行业领先优势。通过推动数字化转型战略、各领域流程优化和数字化技术的应用,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降低管理风险;建立公司的数据资产和大数据分析体系,挖掘数据价值;推动智能工厂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升生产效率,打造公司数字化核心竞争力。

(一)持续扩大支架产品生产规模,进行供应链智能改造升级。公司通过引进人工智能及全自动化生产线全面升级改造现有生产线,且在生产管理中引入并实施MES系统、WMS系统、PLM系统,向工业4.0迈进,进一步扩大公司支架的产品产能,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时根据产品生产需要,对支架产业链上游进行资源整合、优化,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采取集中采购、战略备货等策略,降低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周期,同时制定高标准的质量标准,提升行业内的口碑和竞争力。

(二)持续监控自持电站资产运营情况,重点筛选并改造收益差的电站项目,并逐步通过多渠道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推动通过数字化运维、技术升级改造以及部分偏远电站运维专业外包来提高自持电站得发电收益;通过与售电公司进行双边交易等方式提高存量电站的发电量、电量消纳及投资收益,积极优化电站资产结构。目前公司光伏电站投资业务以工商业分布式电站投资为主,在发电同时可为业主提供"智慧光伏+数字能源"系统管理服务,该系统在用户侧实现了企业能源管理的可视化、可控化、可优化,额外节能降耗幅度可达5%以上,最大化提升企业能源使用效率,为企业双重赋能。

(三)公司致力于工商业分布式电站的EPC及运维服务提供商,作为福建省零碳园区整体解决方案龙头企业,为用户提供"源网荷储"一体化系统的勘测、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EPC业务及运维服务板块受益于国内光伏政策利好及工商企业对清洁能源用电需求的增长,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另一动力。近两年公司相继为上汽集团、时代新能、极兔物流、欧普照明、中国宝武、太古港机、博世西门子、松下、三安光电、弘信电子等行业标杆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助力企业迈向碳中和。

二、重视股东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同时,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积极通过现金分红方式践行投资者回报。2021-2023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6,543.82万元,占2021-2023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达到60.25%。

未来,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发展阶段、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计划、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持续为投资者提供常态化、较高水平的现金分红,同时公司将持续重视市值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的完善,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助推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三、提高信披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及时、准确、有效地向各类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信息。同时,公司自愿披露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理解与认同。未来,公司将继续及时正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ESG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此外,公司持续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多样化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交流工作,全方位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2024年至今,公司累计召开2次业绩说明会和1次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对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未来,公司将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切实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广度和深度,有效开展公司价值的挖掘与传递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四、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通过不断健全治理结构,优化业务流程,并结合法律法规的更新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对内控体系进行完善,始终坚持将规范治理作为增强发展活力、厚植发展优势的重要抓手。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治理体系,从上至下强化合规建设,结合《公司法》修订及最新的监管要求,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按要求组织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证监局、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确保规范履职。同时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4年10月25日完成首次及预留授予工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与公司和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落实责任,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91人,代表股份243,198,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8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36,981,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0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0人,代表股份6,217,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7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485人,代表股份26,245,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2,54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4%;反对44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216,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587,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27%;反对4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2%;弃权216,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文翔、刘浩杰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6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810738609.7	一种生产线	发明	2018/07/06	2024/10/29	20年	第7473899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2011240986.1	伺服机功能测试台	发明	2020/11/09	2024/10/29	20年	第7473501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2111658641.2	基于TCP协议的数据传输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1/12/30	2024/10/29	20年	第7474341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6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晓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新增为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0万元人民币、新增为上海晓奥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一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沪银最保字第731411243018号),拟为公司控股公司上海晓奥依主合同与中信银行所形成的债务人民币壹亿元整(最高债务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海晓奥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次使用前为上海晓奥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5亿元,本次使用1亿元,剩余4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2,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34%;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70,578.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沪银最保字第731411243018号)。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7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子")等相关公司、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子科技")为公司提供合计额度为人民币23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对外担保。其中,因原《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国光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不变,故本次重新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因银行授信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国光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就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重新签订了《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原《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废止,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不变,故本次重新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名称
1	国光电子	2,400万元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花都分行2024年最高保字第GGDZ01号)
2	国光电子	2,000万元人民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41111T000278)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国光电器	1995年12月8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陆宏达	56,810.2832万人民币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适用	本公司
国光电子	2002年9月23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何伟成	8,000万人民币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22,869.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6,653.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35%,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6,119.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299.6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09,187.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64,337.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93%,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2,313.8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557.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1,063.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646.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03%,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446.1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27.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7,857.0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1,265.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25%,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989.4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650.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人及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于2024年11月13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花都分行2024年最高保字第GGDZ01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4年11月13日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41111T000278),同意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120XY241111T000278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国光电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6,238.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3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花都分行2024年最高保字第GGDZ01号)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41111T000278)

3.《授信协议》(编号:120XY241111T000278)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4-056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第三期)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2024年10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78,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2.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86,2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30,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2.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264,369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的16.5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

3、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实际回购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3日,在该时间区间内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25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3.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711.3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股份(第三期)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250,500股,根据上述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8,456,684	5.22	345,707,184	5.5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7,250,500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8,831,589	94.78	5,941,581,089	94.50
三、总股本	6,287,288,273	100.00	6,287,288,273	100.00

2、如果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完成及相关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8,456,684	5.22	328,456,684	5.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8,831,589	94.78	5,941,581,089	94.76
三、总股本	6,287,288,273	100.00	6,270,037,773	100.00

注:

1、表中涉及到的公司总股本按照最新披露的6,287,288,273股计算;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50,5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